

公 示

根据《阳谷县新就业无房职工阶段性住房租赁补贴发放实施办法》阳建发[2024]8号文件的有关规定,经调查审核决定,拟对以下家庭实施保障,现将拟保障家庭基本情况进行公示,公示时间为2025年12月2日至2025年12月9日,公示名单将在阳谷县政务网、阳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一楼大厅公开。公示期限内,若对公示对象有异议,欢迎广大群众进行举报。

举报电话:0635-2956778、2956607

序号	姓名	身份证号	工作单位	婚姻状况	保障人数	保障方式
1	殷舒	3717*****5742	阳谷县第二实验幼儿园	未婚	1	新就业无房职工阶段性住房租赁补贴
2	窦鹏宇	4108*****8950	波米科技有限公司	未婚	1	新就业无房职工阶段性住房租赁补贴

